

CB2/SS/2/99

傳真：2877 8024

立法會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太：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

十二月十日的來信收悉。現附上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意見擬備的決議草稿。

擬對附表4第14(1)段作出的修訂

在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檢討附表4第14(1)(a)段。

政府認為，既然上訴人無權在香港申領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規定審裁處可以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是與居權證計劃的政策一致的，不然，審裁處的運作便可能因個案無限期押後聆訊而嚴重受阻。我們已在十二月八日致小組委員會的信中解釋政府對自然公正原則的意見。政府亦理解到小組委員會對上訴人權利的關注。為了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現建議把第14(1)段修訂如下：

“(1) 如一

- (a) 上訴人已獲給予出席機會，但卻拒絕出席或不允出席；
- (b) 上訴人沒有出席而審裁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所有適當的查詢後信納他仍不會出現；或
- (c) 審裁處信納—
 - (i) 上訴人因病或因傷未能出席聆訊；或

- (ii) 若上訴人出席聆訊，會對其他在場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脅，

且即使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適合的，則審裁處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

新訂的第(1)(b)節，主要是為處理上訴人既沒有拒絕出席也沒有不允出席，但總之沒有出現的情況。在這情況下，審裁處有責任進行“所有可行的查詢”(例如如果有上訴人親屬的資料，與他們聯絡)。審裁處如果在進行這樣的查詢後信納上訴人不會出現，便可以進行缺席聆訊。政府認為，這項安排一方面由於已讓上訴人有足夠機會親自出席，所以沒有損害他的權利，另一方面又能確保審裁處的運作不會受上訴人不能來港這一事實所影響。

終審法院就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1 HKLRD 315 一案的裁決對擬議居權證上訴規則的影響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擬議上訴規則的影響，主要是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期間可能不在香港。政府認為擬議的上訴規則必須視為居權證計劃政策的一部分，後者規定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在有關程序的所有階段，都不得身在香港。政府認為既然居權證計劃首先規定上訴人不能來港申請居權證，則容許入境事務審裁處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是符合憲法的。

終審法院已裁定居權證計劃的有關規定是符合憲法的，並在上述一案的判詞(英文版第 348 頁 E 段)中指出：

“有關計劃規定[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在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期間及就處長拒絕發出居權證而提出上訴期間必須留在內地，也是符合憲法的。”

希望上文對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有幫助，另請留意相同的人員將會出席小組委員會在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保安局局長
(蘇錦成代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